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8學年廚房供膳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7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43810號函暨09500243340號令辦理。
- (二)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105年11月15日府教體字第1051516389號函)
- (三)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8學年午餐工作委員會決議。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9日(三)止，每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2：00至4：00止。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民生國中附設補校辦公室午餐工作小組。電話：2855331-170

四、徵才項目：廚房供膳人員1名。

五、報名資格

- (一) 國小以上畢業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者【經公立醫療院所、衛生單位或99年審定為區域醫院以上者(如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聖馬爾定醫院、嘉義大林慈濟醫院、嘉義太保長庚醫院...等)，供膳人員檢查紀錄表，經體格檢查正常者】。
- (三) 具備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師證照者。
- (四) 同意並履行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之各項規定。

六、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即日起(民國108年10月9日)止，於本校網站(<http://www.msjh.cy.edu.tw/>)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A4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七、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一份，加蓋私章。(請攜帶私章及2吋相片2張)
- (二) 國民身份證檢核後發還(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印本留存。
- (三) 經歷證件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 (四) 畢業證書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式餐飲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六) 核發准考證。

八、錄取名額(1名)：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學校將來遇缺時，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有效期限至109年1月31日止)

九、甄選方式：

(一) 口 試(20%)：專業認知、工作態度、協調溝通能力。

(二) 體能測試(20%)：每人湯桶10個，放置推車上，由廚房推至一樓茶水間。

(三) 實 作(50%)：三菜一湯，依丙級證照方式實作，時間2小時。

(四) 學經歷計分指標(10%)：

1. 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採計2分。

2. 證照：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證照證書者，採計3分；另備有丙級鍋爐操作人員予以再加1分。

3. 各項餐飲相關資訊研習：領有廚工衛生講習時數卡，每4小時加0.5分(最高以2分為限)。

4. 廚工經歷：曾擔任公立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一年加1分。如轉換到其他公立學校日期銜接，必須取得證明，視同連續，才給予計分(本項加分最高以2分為限)。

(五) 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用。

(六) 根據評分總表，依評分結果高低排名，排名第一順位者優先錄取；分數相同時，依序由實作、口試、體能測試之順序優先錄取；若項目皆同分，則公開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十、甄選日期：民國108年10月14日(一)上午10:30起，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

(請於上午10:00前至民生國中午餐工作小組完成報到手續。)

十一、甄選地點：民生國中、東吳高職。

十二、甄選結果公佈：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一)18:00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msjh.cy.edu.tw>) 公告。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錄取者應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四)上午12:00時前至民生國中向午餐秘書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報到時並請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後與本校簽約，若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四) 供膳人員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五) 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六)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msjh.cy.edu.tw/>)
- (八) 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855331 轉 170 電子信箱：q2248871@msjh.cy.edu.tw。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公告實施。

附件一：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

(105年11月15日府教體字第1051516389號函)

- 一、學校應督促廚工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接受健康檢查，未領有合格醫療院所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僱用。廚工健康檢查費用應為廚工人事費支付。
- 二、廚工患有皮膚病、外傷發炎、腸道感染等可能會傳染之疾病時，應依規定請假至復元為止。
- 三、廚工因第二款原因停止工作或因其他事由請假，學校得另覓代理廚工。
- 四、學校僱用廚工應訂定契約，在僱用期間規定內其每日工作時間由各校視情形訂之。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要求廚工配合上班。
- 五、廚工上班時間、遲到、早退的處理與請假規則，應於契約中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明訂之。
- 六、廚工薪資按月(日、時)計酬、請假時依假別決定按日(時)扣薪、當月月底或月初發薪，寒暑假未供餐者不給工資；但學校開學前為廚房清潔需求得要求廚工上班，並按日(時)計酬。
- 七、學校為獎勵廚工全學年全勤無遲到、早退，工作努力表現優良者，得於午餐費結餘款給予獎金，本獎金由學校視學期結算餘額自行核定，不可為發獎金預行扣減必要支出，影響午餐品質。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8學年午餐供膳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姓名 | | 戶籍住址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現居住址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電話 | () |
| 身份證字號 | | 手機 | |
| 學歷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二寸相片) |
| 經 歷 | | | |
| 服務單位全銜 | 職稱 | 任職起迄日月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證件名稱 | | 審核合格 | 備註 |
| 1.身份證正本 | | | |
| 2.學歷正本 | | | |
| 3.經歷證明文件 | | | 若有學校廚房工作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 |
| 4.證照證明文件正本 | | | |
| 以上檢附證件合格由審核人員勾選 | | | |
| 初驗得分 | | 複驗得分 | |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8學年學校午餐供膳人員

公開甄選評審評分總表

| 項次 | 編號 評分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備註 |
|----------|---------------|---|-------------|---|---|---|---|---|---|---|----|-----------------------------------|
| | | 一 | 口試 (20%) | | | | | | | | | |
| 二 | 體能測試 (20%) | | | | | | | | | | | 學校湯桶10個八分滿放置推車上，推至一樓茶水間，時間1分30秒鐘。 |
| 三 | 實作 (50%) | | | | | | | | | | | 三菜一湯，依丙級證照方式實作，時間2小時 |
| 四 | 學經歷 (10%) | | | | | | | | | | | 學歷、證照及相關烹調工作經驗 |
| 總分 總計 | | | | | | | | | | | | |
| 優勝 序位 | | | | | | | | | | | | |

※評審委員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_____願遵守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105年11月15日府教體字第1051516389號函）之規定：

- 一、學校應督促廚工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接受健康檢查（**本次因時間緊迫，敬請報到時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未領有合格醫療院所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僱用。廚工健康檢查費用應為廚工人事費支付。
- 二、發現廚工患有皮膚病、外傷發炎、腸道感染等可能會傳染之疾病時，應依規定請假至復元為止。
- 三、廚工因（上）第二款原因停止工作或因其他事由請假，學校得另覓代理廚工。
- 四、學校僱用廚工應訂定契約，在僱用期間規定內其每日工作時間由各校視情形訂之。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要求廚工配合上班。
- 五、廚工上班時間、遲到、早退的處理與請假規則，應於契約中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明訂之。
- 六、廚工薪資按月（日、時）計酬、請假時依假別決定按日（時）扣薪、當月月底或月初發薪，寒暑假未供餐者不給工資；但學校開學前為廚房清潔需求得要求廚工上班，並按日（時）計酬。

若違反以上任一款，願受「辭工」之處分。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立書人簽名：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經甄選錄取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供膳人員，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四）上午12點前繳驗公立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供膳作業健康檢查紀錄表合格證明，不合格或未繳交則取消錄取資格，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嘉 義 市 立 民 生 國 民 中 學

立書人簽名：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民生國中108學年供膳人員

准考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請自行填寫姓名及黏貼相片）

請貼2吋半身
脫帽正面相片

● 考試日期

108年10月14日（一）

● 錄取公佈時間

108年10月14日（一）18:00前

● 錄取公佈地點

本校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網址：

<http://www.ms.jh.cy.edu.tw/>

考試時間表

| 考試日期 | 考試節次 | 考試時間 | 考試科目 |
|---------------------------|------|-------------|---------|
| 10 月 14 日 (一) | 上午預備 | 10:10~10:30 | 地點：民生國中 |
| | 第一節 | 10:30~11:00 | 口 試 |
| | 第二節 | 11:00~11:30 | 體 能 測 試 |
| | 中午休息 | | |
| | 下午預備 | 13:10~13:30 | 地點：東吳高職 |
| | 第三節 | 13:30~15:30 | 實 作 |

*學校得依實際報考人數調整考試時間

